

城口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发〔2024〕450号

城口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财政涉农统筹整合 资金预算的通知

周溪乡、蓼子乡、左岚乡、治平乡、厚坪乡、庙坝镇、巴山镇、明通镇、高楠镇，县农业农村委：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3〕158 号）文件，结合《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4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城委农办〔2024〕56 号）要求，现将城财发〔2024〕2 号中的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801 万元调整下达（详见附件），并就相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请各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公开公示”制度规定，并严格按照《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专项项目资金监督管理责任的通知》（城府办发〔2018〕14号）、《城口县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城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城财发〔2021〕467号）《城口县财政局等12部门关于印发〈城口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城财发〔2021〕655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强财务管理，严控财务支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同时，迅速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做好档案管理，确保工程尽快完工，发挥效益。

二、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请严格按照《城口县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转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城财发〔2022〕77号）规定执行，对所有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请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在12月15日前组织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城财发〔2022〕77号文件规定，对当年安排的项目资金，分门别类对照办法的细项和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自评，并编报绩效目标完成报告，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并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

局。绩效自评结果要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城口县 2024 年第三批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预算下
达明细表

城口县财政局
2024年8月19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审计局。

城口县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印发
